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
192 之 1 號 1 樓

承 辦 人：陳冠文

電 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937
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 11119131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共 2 分

主旨：檢送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」第六條
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本(111)年 10 月 5 日衛授疾字第 1110101251 號函暨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衛福部本年 10 月 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101248 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新北市 53 家醫院、新北市 65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、新北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構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

副本：